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

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副主席○○○申報 97 年財產，漏未申報其與○○○君之債務 1 筆 600 萬元、溢報於○○銀行房貸 1 筆 70 萬元，合計 670 萬元。申報人陳述意見稱因誤認債務係向銀行借貸方為債務，所以沒有填報私人借貸金額，至於與○○銀行房貸，係由女兒協助處理，因未及時提供資訊而導致溢報云云。經查，申報人稱其誤認向銀行借貸者方為債務，此與一般社會通念相距甚遠，且申報人年已六十餘，並擔任鄉民代表數屆，具備一定社會歷練與經驗，故其稱誤解債務一詞之意義，尚難認為真實，申報人未詳加查證相關債務即率予申報，實已預見自己之申報資料可能不正確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處罰鍰新台幣 7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

○○縣議會議員○○○申報 97 年定期財產，漏未申報其於○○銀行一般性貸款 1 筆計 849 萬餘元。申報人陳述意見稱因該貸款戶依實務所俗稱為「透支」，因申報人未具法律素養，對於專業金融、借貸相關之法令規定及程序並不了解，誤認無債務存在，實為一時不慎，未予詳查，絕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。經查，申報人該貸款戶起貸期間為 97 年 5 月 30 日至 98 年 5 月 30 日止，貸款期間為 1 年，申報人於 97

年12月1日至申報日97年12月26日止，對該筆貸款交易共17次，相當頻繁。且開戶起貸甫逾半年，相隔不久，且貸款期間甚短、貸款金額龐大，所貸款項均為渠本人頻繁使用，渠對此筆債務亦當知之甚明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處罰鍰新台幣18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[監察院](#)

○○縣○○市民代表會代表○○○申報97年財產，未申報其配偶新台幣存款16筆計217萬餘元。申報人陳述意見稱因夫妻間長期不睦，夫妻財產各自管理，互不干涉，其多次詢問且告知配偶相關規定，仍執意隱瞞相關存款，以致造成漏報云云。經查，申報人配偶雖證實97年確有多筆存款未詳告申報人，以致漏報，此故為屬實；惟依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」明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，此為法定義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縱申報人與其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，仍應依法一併詳實申報。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載明：「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」是申報人倘確有無法申報配偶財產

之正當理由時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方屬正辦。本案申報人所執理由顯為卸責之詞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[監察院](#)

○○縣○○市公所市長○○○申報 97 年財產，溢報其配偶有價證券 275 萬餘元，未申報其未成年子女 9 筆土地及 1 筆建物，合計溢報及未申報財產 1,400 萬餘元，申報人陳述意見稱因溢報之股票是要過戶給三位子女，因當時公司尚未作業好，才造成疏忽；9 筆土地及 1 筆房屋是由未成年子女繼承的，疏忽未申報，不是故意不申報云云。經查，申報人溢報其配偶有價證券，實已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即贈與其未成年子女，故其所稱公司尚未作業好造成疏忽顯係申報人推諉申報責任之詞，另未申報其未成年子女 9 筆土地及 1 筆建物，其中有土地 1 筆是拍賣時購入，土地 2 筆是配偶於民國 94 年所贈與，且已於 96 年申報過；另 6 筆土地及 1 筆建物，係申報人配偶繼承自父親後再贈與其未成年子女，申報人所稱因工作太忙造成疏忽漏報，顯係推諉申報責任之詞，不足採信，爰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[臺中高等行政法院](#)

○○縣政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城鄉發展開發課長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

報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，民國 90 年辦理財產申報時未於期限內申報，經法務部審核認有申報不實情事，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予以裁罰新台幣 6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[臺中高等行政法院](#)

○縣○鎮之鎮長，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，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報期限內自動向被告辦理到職申報，卻未申報(一)○○鎮農會擔保借款金額 15,000,000 元；(二)○○鎮農會無擔保借款金額 600,000 元，經被告審核認有申報不實情事，乃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予以裁罰新台幣 12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[臺中高等行政法院](#)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法官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，於 86 年定期申報財產時，未申報其所有坐落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地下室(面積 649.28 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 234 分之 16)及共同使用部分(面積 553.45 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萬分之 445)建物，經被告審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，有違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被告乃以 88 年 6 月 15 日法 88 財申罰字第 003777 號罰鍰處分書處以罰鍰新台幣 6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財政部○○關稅局課長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，於 89 年申報財產時，溢報配偶陳○○所有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活期存款新台幣 2,429,481 元、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新台幣 314,869 元；漏未申報配偶陳○○所有之各類上市股票(即完全未申報之類股)，合計 559,176 股；短報配偶所有之各類上市股票(即有申報，但申報不足之類股)，合計 62,240 股；溢報配偶陳○○所有之各類上市股票(即有申報，但申報超過之類股)，合計 24,788 股，故意申報不實，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，以 91 年 1 月 14 日法財申罰字第 1190019722 號罰鍰處分書處以罰鍰 10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法官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，於 87 年申報財產時，(一)未申報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 468 平方公尺，持分 12 分之 1；同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 65 平方公尺，持分 12 分之 1；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 795 平方公尺，持分 18 分之 1；同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 174 平方

公尺，持分 36 分之 1；(二)未申報其有臺北市北區溫泉段○小段
○○○建號房屋，持分 2 分之 1，故意申報不實，乃以 92 年 1 月 29
日法財申罰字第 0921102584 號罰鍰處分書處以罰鍰 8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[臺中高等行政法院](#)

台南縣○○國小教師兼會計員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
項第 11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，於 88 年度定期申報財產時，未申
報其配偶李○○所有股票大魯閣 1 萬股、亞旭 2 萬股、宏泰銀行 13
萬 1 千 8 百 80 股，故意申報不實，被告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
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以 89 年 6 月 22 日法 89 財申罰字第 010555
號罰鍰處分書處以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7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[臺中高等行政法院](#)

○○縣○○鎮某國小教師兼主計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
項第 11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2 年申報財產時，
漏報其配偶蔡○○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號、高雄縣
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房屋、高雄市三民區○○段○○地號、高
雄縣梓官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及高雄縣岡山镇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有
故意申報不實情事，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
定，以 93 年 8 月 30 日法財申罰字第 0931109070 號處分書處罰鍰新

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。

資料來源：[臺中高等行政法院](#)

財政部臺灣省○區國稅局法務科股長，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2 年申報財產時，短報其配偶張○於交通銀行之存款計新台幣（下同）962,926 元（原處分書誤繕為 926,926 元），被告乃以其故意申報不實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24 日法財申罰字第 0931118326 號處分書，處 60,000 元罰鍰。

資料來源：[臺中高等行政法院](#)

財政部○○署第○科科長期間，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2 年申報財產時，漏報其配偶吳○○所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鄉仁德段 6 筆土地，被告乃以其故意申報不實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24 日法財申罰字第 0931114037 號處分書，處新台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。